证券代码:603903 证券简称:中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2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所有会议议案资料均在本次会议召开前提交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2月22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国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审查,公司股东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提名许国栋先生、邵凯先生、张翼飞先生、陈德清先生,公司股东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杨庆华先生、张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周运兰女士、朱岩先生、黄滨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任期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2、审议通过《关于成立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引进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以期共助长江大保护,同时结合公司业务南移战略,同意公司成立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分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为准)。江苏分公司主要负责江苏及周边上海、浙江等区域的市场建设、发展和管理。

同意管理层负责江苏分公司工商注册等相关具体事宜的确定和办理。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监事会提交的《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2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许国栋先生简历

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中关村高端领军人才”,2013年“海英人才”。1987年至1992年,任北京建筑工程学院讲师;1992年至1994年,任北京市华晖环境保护公司总经理;1994年12月至2007年12月,任北京建工金源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1月至今,任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邵凯先生简历

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北京市级人选,2014年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优秀企业家。1995年8月至1999年10月,任北京晓清环保技术公司设计院院长;2000年1月至2002年3月,任北京美华博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2002年3月至2008年1月,任北京建工金源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08年1月至2009年9月,任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3年12月,任北京中持绿色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翼飞先生简历

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1992年7月至1994年12月,任北京市华晖环境保护公司工程部经理;1994年12月至2008年12月,历任北京建工金源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技术总监、副总经理;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2月至2013年12月,任公司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4年6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陈德清先生简历

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90年9月至1992年12月,任福建省直机关文明办科员;1992年12月至1994年4月,任福建冠顺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1994年5月至1997年7月,任浙江华顺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8月至2005年3月,任北京冠海房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4月至2007年12月,任北京海亚金源环保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1月至今,任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2月至今,任中持依迪亚(北京)环境检测分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2月至今,任中持依迪亚(北京)环境检测分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杨庆华先生简历

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2004年7月至2006年08月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息披露助理;2006年8月至2009年1月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业务经理;2009年1月至2009年10月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管理主管;2009年11月至2010年11月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派往国务院国资委挂职国资委收益管理局预算一处副处长;2010年11月至2011年8月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管理主任;2011年8月至2012年6月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办公厅董事会工作处副处长;2012年6月至2015年12月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葡电管理办公室公司治理处副处长;2016年1月至2016年4月任三峡国际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三峡(欧洲)有限公司副处级干部;2016年4月至2016年12月任三峡国际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业务三部经理;2016年12月至2017年10月任三峡国际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业务三部副主任;2017年11月至2019年12月任三峡国际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三峡(欧洲)有限公司投资业务三部副主任;2020年1月至2020年8月任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2020年8月至今任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总监、投资中心主任

张俊先生简历

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6年12月至2008年11月任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生态环境工程公司助理工程师;2008年11月至2013年12月任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生态环境工程公司工程师;2013年12月至2018年8月任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生态环境工程公司高级工程师;2018年8月至2019年5月任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经理;2019年6月至2019年9月任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九江市项目部项目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9月至2020年3月任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区域总部项目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3月至2020年6月任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区域公司项目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运兰女士简历

女,1974年出生,瑶族,博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7月至今任中南民族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全国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首批入库导师。

朱岩先生简历

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1996年任职于江苏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1996-1999年在中国人民法学法学院攻读法学硕士,1999-2003年在德国不莱梅大学法律系攻读法学博士,2003-2004年在德国汉堡马克斯-普朗克国际私法研究所做法学博士后研究,2004至今历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同兴达股份独立董事、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滨辉先生简历

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7月至1991年6月任航天部三院质计部助理员;1991年6月至2008年10月任环境保护部科员、处长;2008年10月至2017年6月任华北环保督查中心副主任;2017年至今任中国环保产业协会副秘书长。

证券代码:603903 证券简称:中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2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所有会议议案资料均在本次会议召开前提交全体监事。2021年2月22日上午11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昌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吴昌敏先生、吴娜女士为公司第三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为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22日

附件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吴昌敏先生简历

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7月至2008年11月,任职于北京建工金源环保发展有限公司;2008年12月至2015年2月,任中持依迪亚(北京)环境检测分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2月至2018年4月,任中持新兴环境技术中心(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8月至今,任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吴昌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娜女士简历

吴娜,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2006年7月至2011年6月任北京建工金源环保发展有限公司行政主管;2011年7月至今,任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年5月至今任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吴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903 证券简称:中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3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3月10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D区2号楼二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3月10日

至2021年3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关于选举许国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邵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张翼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陈德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杨庆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张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关于选举周运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朱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黄滨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关于选举吴昌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吴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披露信息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2月23日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将在2021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登载《中持股份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03	中持股份	2021/3/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于2021年3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30)持有关证明到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D2楼2层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1年3月8日16:00,信函、传真中必须注明股东住所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等自理。

(二)会议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D区2号楼4层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192

(三)联系人:高远、薛刚;电话:010-64390368;传真:010-82800399;邮箱:investor@zchb-water.net

(四)其他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若有变更将按规定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3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许国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邵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张翼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陈德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选举杨庆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	关于选举张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周运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朱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黄滨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吴昌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吴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T松江 公告编号:2021-030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西青区友谊南路与外环线交口东北侧环岛西路天湾园公建1号楼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042,9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9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阎鹏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3人,董事李嵘先生、周岚女士、张坤宇先生、独立董事李姝女士、吴郧光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张云英先生、赵晨翔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代行人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间接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592,883	98.3356	450,100	1.664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间接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6,592,883	98.3356	450,100	1.664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侯为满律师、王浩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方式及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T松江 公告编号:临2021-031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下属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人北京大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以下简称“大唐物业”)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对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松江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江恒泰”)进行破产清算。
- 债权人天津智库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库广告”)向法院申请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松江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江兴业”)进行破产清算。
- 债权人智库广告向法院申请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恒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江恒通”)进行破产清算。
- 债权人天津天空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空树”)向法院申请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创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江创展”)进行破产清算。
- 债权人天津松江一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澜物业”)向法院申请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江集团”)进行破产清算。
- 债权人天津同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大物业”)向法院申请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江市政”)进行破产清算。
- 债权人同大物业向法院申请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松江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江置地”)进行破产清算。
- 债权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子公司松江恒泰、松江兴业、松江恒通、松江创展、松江集团、松江市政、松江置地是否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公司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协助、指导上述公司子公司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2021年2月20日,公司收到下属子公司转发的法院《通知书》,公司子公司松江恒泰、松江兴业、松江恒通、松江创展、松江集团、松江市政、松江置地共计7家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概述

2021年2月2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松江恒泰收到法院送达的(2021)津破申1号《通知书》。大唐物业以松江恒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松江恒泰进行破产清算。

2021年2月2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松江兴业收到法院送达的(2021)津破申2号《通知书》。智库广告以松江兴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松江兴业进行破产清算。

2021年2月2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松江恒通收到法院送达的(2021)津破申3号《通知书》。智库广告以松江恒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松江恒通进行破产清算。

2021年2月2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松江创展收到法院送达的(2021)津破申4号《通知书》。天空树以松江创展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松江创展进行破产清算。

2021年2月2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松江集团收到法院送达的(2021)津破申5号《通知书》。一澜物业以松江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松江集团进行破产清算。

2021年2月2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松江市政收到法院送达的(2021)津破申6号《通知书》。同大物业以松江市政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松江市政进行破产清算。

2021年2月2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松江置地收到法院送达的(2021)津破申7号《通知书》。同大物业以松江置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松江置地进行破产清算。

二、公司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影响及董事会意见

上述7家子公司松江恒泰、松江兴业、松江恒通、松江创展、松江集团、松江市政、松江置地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业务,若上述子公司被法院裁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开始被依法宣告破产,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公司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主动配合法院及管理人的相关工作,并促使公司子公司依法履行法定义务。公司将与各方共同论证下属子公司债务问题的解决方案,同时将积极争取有关方面的支持,确保破产清算工作的顺利推进。

三、风险提示

债权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上述7家子公司是否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公司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协助、指导上述公司子公司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1-005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塞力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代码:191601
- 转股简称:塞力转股
- 转股价格:16.98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年03月01日至2026年08月20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3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公开发行了543.3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4,331万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06号文同意,公司54,331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塞力转债”,债券代码“113601”。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塞力转债”自2021年03月0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塞力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54,331万元(543.31万张,54.331万手);

(二)票面金额:100元/张;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0.50%,第二年0.8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四)债券期限:6年,自2020年08月21日起,至2026年08月20日止;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年03月01日至2026年08月20日;

(六)转股价格:16.98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代码和简称

可转债转股代码:191601

可转债转股简称:塞力转股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塞力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1年03月01日至2026年08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塞力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四)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七)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塞力转债”采用每年付息1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0年08月21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塞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6.9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6.98元/股,无调整。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在“塞力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

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塞力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

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他

1、“塞力转债”其他发行条款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摘要。

2、联系部门:证券部

3、联系电话:027-83386378-332

4、咨询邮箱:zhengquanbu@thalys.net.cn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21-003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苏州龙杰”)于2020年2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现